

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现就公开征召福建省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合作企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条件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现对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进行入围企业征召，欢迎有意向企业前来参与。

2. 项目概况与范围

2.1 名称：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省内

2.3 合同期限：合作试点一年，试点结束后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另签订合同，延续合作。

2.4 征召内容：征召 1 家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运营商，在我中心统一规范管理下，以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的形式，开拓福建省内新销售渠道。

2.5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定义：配备大屏幕的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的设备，彩民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向设备支付购票金额后，设备自动出票，彩民刮开彩票保安区后可在设备上兑奖。

2.6 入围企业数量：1 家。

2.7 其它说明：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现已有一家合作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在福州地区开拓销售渠道，已布设 400 多台销售展示柜。

3、技术要求

3.1 软件设计原则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利用国内自主可控产品，按照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技术体制、体系架构，构建新销售渠道建设系统及产品。

3.2 主要功能要求

具备选票后使用手机第三方支付、具备即开票错票识别功能、具备兑奖功能实现即开票兑奖、设备经营者微信小程序功能、积分兑换功能、溯源功能、优惠券营销功能、禁止未成年人购彩功能、图像采集识别功能等。

4. 资格要求

4.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有效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含）1000 万元，并成立 3 年（含）以上，并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3 企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行贿记录，

存在行贿记录的企业严禁参与本项目（查询内容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4.4 企业登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存在违法记录的企业严禁参与本项目。

4.5 不接受联合体应召。

5.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5.1 展示柜产品参数要求：

（1）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为大型单体落地设备，高度要求 1.5 米以上；

（2）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单屏机，显示屏须大于或等于 43 寸；

★5.2 入围企业新销售渠道建设所使用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的技术系统及展示柜，须在收到入围通知书起 45 日内通过中福彩技术研究中心测试，若因疫情防控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检测的，须书面征得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同意，视情延长。

★5.3 入围企业销售渠道建设使用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的技术系统及展示柜在通过检测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签后两个月内将软件系统所有权、源代码移交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并将软件著作权变更为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未经我中心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5.4 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建设所需的软硬件投入、设备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后续业务运营导致的有关开支等，均由入围企业自行承担。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合作运营商运营费用，根据入围企业系统正式上市后运行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移交系统，移交后系统维护由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

★5.5 入围企业必须自主经营不得扩大合作范围、变更合作方式或进行资本运作，不得招募加盟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押金、折旧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5.6 合作期内，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所有权归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所有。

5.7 软件系统所有权移交说明：

（1）程序源代码（要包括所有在著作权登记时提交的源代码）。

（2）用户使用手册（如果著作权登记时提交的用户使用手册与实际用户使用手册不一致，需要同时提供这两个版本）。

（3）系统设计手册（如果著作权登记时提交的设计手册与实际设计手册不一致，需要同时提供这两个版本）。

（4）程序部署安装指南（与程序源代码对应）。

（5）数据库设计。

（6）系统管理员手册。

（7）软件产品规格说明书。

（8）软件需求分析报告。

(9) 软件二次开发说明（如开发环境等）。

(10) 软件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

其中（1）、（4）、（5）是必须的，（2）与（3）按著作权登记时要求必选其一。

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征召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 登记及征召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6 楼市场二部进行登记，登记时须自行携带一个全新未格式化 U 盘以便获取征召文件电子档，逾期不予受理。

7.2 企业在登记时需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营业执照；

参与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评审材料递交及评审时间、地点

8.1 评审材料递交时间、地点：202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4 楼会议室。

8.2 评审时间、地点：202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4 楼会议室。

9. 本公告所涉及事宜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所有。

10. 联系方式

单位：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591-87819580-499

15659111995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2 年 1 月 21 日